#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黄虹霞	服務機	1.司法院 2.			職稱	2.
申報日	111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	別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Ī	陳國儀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 用房屋之坐落	區仁愛段二月 基基地)	段(自	603	300分之24	陳國儀	74年06月03日	賈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大安區仁	愛段二小段		190.89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21.17)	全部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含平台 19.59 平方公尺,花 台1.58平方公 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	大安區仁	愛段二小段		184.27	12 分之 1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賈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	大安區仁	愛段二小段		383.73	10 分之 1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賈	(超過五年)
OOC Unit (	OOI, Ne	○th Stree w York, NY		85.68	全部	黃虹霞	102 年 04 月 23 日	買賣	1,075,000 (與陳〇文共 同持有,取得 價額單位為美 金,超過五年)

	建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空白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b>汽</b>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得 )				(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3,969	陳國	國儀			87年 12日	01月		賣		(趙	3過	五年	)
(五)航空	2 器							ļ				12 口								
型			式	製造	廠名稱	國是及	籍標示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得)	<ul><li>(取</li><li>時間</li></ul>			(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日	<u> </u>																			
(六)現金	全(指新臺幣	、外幣	之現?	金或旅	.行支票)	(總金	額:新	臺幣		元)			I							
幣		另	J Á	沂	有		人	外	幣	總	, 図 公	額	新臺	幣絲	息額	或力	<b>介合</b>	新臺	幣絲	急額
本欄空!	<b>=</b>																			
	大(指新臺幣		之存养	款)(總	金額:亲	斤臺幣	86, 041	, 766	元)						άC	5 1	行 石油	ėv5.	₩ 1	L A
1 ' '	放 機明分支機	構 幾 構 )	種		类	頁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幣	或 犯	折 合 額
合作金属 行	軍商業銀行	復興分	活期	存款		新星	喜幣	黄虹	霞										157	,255
華南商業	<b>美銀行仁愛路</b>	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	<b></b> 下	黄虹	霞										213	,037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存款		歐力	ī	黄虹	霞				50,158	3.20	)		1	,600	5,16	5.90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臺	<b></b> 下	黄虹	霞									2	,500	,000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星	<b>室</b> 幣	黃虹	霞									2	,000	,000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星	<b></b> 下	黄虹	霞									1	,500	,000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星	<b></b> 下	黄虹	霞									1	,407	,036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星	<b>室</b> 幣	黄虹	霞									1	,400	,951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臺	<b>室</b> 幣	黃虹	霞									1	,000	,000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星	<b></b> 下	黄虹	霞									1	,000	,000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星	<b>室</b> 幣	黄虹	霞									1	,000	,000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星	<b></b> 下	黄虹	霞									1	,000	,000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星	<b></b> 下	黄虹	霞										700	,000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定期	儲蓄存	字款	新星	<b>室</b> 幣	黄虹	霞										500	,000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行	活期	儲蓄存	字款	新臺	<b>室</b> 幣	黃虹	霞									1	,442	,871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	<b>臺幣</b>	黄虹	霞									2	,062	,007
彰化商業	<b>美銀行建國</b> 分	分行	綜合	存款		美元	ī	黄虹	霞				558	3.21				1′	7,97	1.60
台北富邦 行	邓商業銀行	大安分	定期	存款		美元	t	黃虹	霞			1	34,900	).55	5		4	,34	1,55	6.50
台北富邦 行	邓商業銀行	大安分	定期	存款		美元	Ċ	黄虹	霞				100	,000	)		3	,218	3,33	8.60

美元

黃虹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定期存款

100,000

3,218,338.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虹霞	26,578	5,794.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黄虹霞	24,693.78	794,729.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35,7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3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黄虹霞	71,668.87	2,313,972.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32,4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227,533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17,684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26,731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686,564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國儀	18,009.99	578,733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瑞士法郎	陳國儀	420,671.04	13,607,446.10

彰化	<b>商業銀</b>	行建	國分	·行		定期	儲蓄	<b>李</b>	 欠	亲	折臺灣	<b></b>	阴	更國/	 簑											2,:	500,	000
	商業銀					定期				+	折臺灣		+	夏 國			-										000,	
	商業銀					綜合				+	折臺灣		+	更			-										214,	
	郵政公		-11174	13		 活期·			<u></u>		折臺灣			包													214,	
(人)	)有價言	證券(			:新	臺幣			元)	715	71 32.1	14	121	\ <u> </u>	17.24											- ' '		317
<u>1</u> 名	.股票	(總價	寶額:	新				元 <u>)</u> 士		股	<u> </u>		4	女 票	面	信	ъ д	5 h	し 消	文 幣	ל ט	新	臺灣	幣總	額或	折台	<b>今新</b>	臺幣
					稱	<i>[</i> 7]		有		nx			安	八元	· 山	13	貝 石	タラ	l` 1	<b>3</b> 17	ı	總						額
本欄		( 16a 1	西京石	• 110	吉出	4		= )																				
	2. 債券							元)	+ 11, 1	<u></u> .	112					,,	T		12	- 106		新,	臺灣	<b></b>	額或	折台	<b>全新</b>	臺幣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頁	賣機材	黄 🧵	<b>单</b>	位	婁	文 弄	面	賃	等 答	頁夕	` "#	幣	〉別	總						額
本欄	空白																											
ć	3. 基金	受益	憑證	( /	總價	額:	新臺	<b>喜幣</b>		元)	)			I.	Б Т	- 1:	т	- l				*/	± 4	5 16	ar li	12.	**	主 水ケ
名		禾	爯所		有	人	受	託投	<b>資機</b>	構	單	位	-	部分	栗 面			7	、弊	文 幣	別	新:總	量門	<b>脊總</b>	額或	がった	<b>分新</b> 。	量幣 額
本欄	空白																											
2	4. 其他	有價	'證券	(總	.價客	頁:弁	沂臺	幣	ĵ	į)													_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u>!</u>	位	婁	) 價	•		\$	<b>頁</b> 夕	卜哨	冬 幣	多別	新總	臺灣	幣總	額或	折台	<b>含新</b>	臺幣
本欄	空白																											
									買值之 當價值			(	7 笙	新	喜憋			元)				ı						
財	<u>i. 坏貝</u> 產		重種	7 3		<b>頁項</b>	<del>**</del> **	70 1	9 月 日	<u>~</u> ;	71 座		所	. 3141	至巾		 有	<i>/</i> <b>u</b> <i>)</i>		人	. 價							額
本欄																												
		-(累和	青已為	り保	险帽	     折台	>新	喜幣	總金客	<b>三</b>		元	(.)															
	2. 11.124		<u>,                                    </u>	, , , , ,	122 )	( + 1 -		<u> </u>	170 34 1	Ì													里	括 i	己繳		積も	
保 險	公司	保险	<b>会名</b>	稱	保罩	単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類		契然型	14	險	金 額	1 1	約約		- 4	小 幣	幣	別			貴 外	() 合	險 新 臺	き 幣
本欄	空白																									總		額
(+)	債權(約	總金額	預:弁	沂臺	幣		元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į į	<b></b>	人	及	地	. :	址魚	È			2	取時		(發	生) 間		昇(發	生)因
本欄	空白																											
(+-	- )債務	F(總金	金額	:新	臺灣	久		元)		<u> </u>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u> </u>	雚	人	及	地	. :	址魚	È			耄	取時時		(發	生) 間		星(發	生
本欄	空白									T							1								.~,			
	-)事業	投資	(總3	金額	: 亲	斤臺 🎙	<b>许</b>		元)	_													_					
投	資		投	貧		事	業	2		4 投	:	資	事	業	地	. ;	址扌	r Z	資	金	. 3	絈		(發			昇(發	
					-	•	~IN				•	•	•	~!"				_				問時	<u>†</u>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三)備 註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虹霞